**华容县人民法院评价报告综述**

根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对本单位201**6**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华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管理工作。

2：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3：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法院下设5个基层人民法庭,机关设 17 个局,庭,室,队。

**（三）人员情况**

 华容县人民法院现有人员编制108名，(其中：行政编制108名；)；实有人员98人（其中：全额人员98人；差额人员 0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值班负责人**刘伯才**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1**6**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本单位工作职能和履职情况，进行了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16年法院支出2112.3万元，明细如下：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11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84.0万元，其他支出157.5万元。

**2.“三公”经费**

2016年，我院 “三公”经费预算140万元，实际支出111.8万元。比如：减少主要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中陪同人数，并原则上安排在机关食堂用餐等原因。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23.3万元，较2015年比，减少1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8.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66.2万元。根据批准的公车改革方案，机关公车改革后，共保留车辆8台。

公务用车购置22.3万元,购囚车一辆.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5年比，（增加、减少或持平）0万元。

**3**.**公务卡刷卡情况分析**：2016年公务刷卡消费金额74万元，公务消费卡使用占授权支付额度的72%。

 **4.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本院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行装科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至2016年12月末固定资产2441.8 万元，其中2016年购置案件统一管理电子卷宗专用设备、办公办案电脑、信息网络等，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购置；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保证了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资产流失。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16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有减少。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办案数大量增加，致办案经费有所追加，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

3.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4.全年受理受理案件4038件，办结4099件，其中，刑事310件、民事2178件、行政53件、执行1558件。

**五、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及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自查本单位2016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打击犯罪，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

一是“三公经费”有待更严格控制。

二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七、工作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华容县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6日